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凱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陳凱韻女士 (「陳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女士，現年 37 歲，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並參與該公司之化妝品業務包括『雙妹嚶』產品。彼亦具有超逾三年半於香港之傳媒工作經驗及擁有人物業及證券之投資經驗。陳女士為陳詩韻女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之胞妹、陳諾韻女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胞姊、劉鑾雄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之配偶、劉鳴煒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之繼母及劉玉慧女士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之嫂子。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陳女士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94 條，陳女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100,000 港元之酬金，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及關係。彼於本公布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女士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而該酌情信託於本公布日期擁有 1,430,700,768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彼之配偶和子女亦是該酌情信託之創立人及/或合資格受益人。除此之外，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就有關陳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